

#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18〕12号

---

##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新城区域新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和部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义务教育学校：

近年来，随着居住人口的快速集聚，新城义务教育需求迅猛增长，大部分学区学校已超负荷运行，迫切需要增加新的学区学校来满足义务教育需求。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今年，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舟山第四小学）、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舟山第五小学）将于秋季建成投运；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舟山第二初中）也将于上半年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秋季正式投运。根据《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

育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相对就近入学、大稳定小调整和按《新城义务教育招生办法》（舟教基〔2017〕52号）规定分批次安排就读的原则，经广泛、充分征求并吸纳各方面意见，2018年起对新城区域新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进行划分和部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作相应调整。

### 一、招生学区和招生办法维持不变的学校

舟山第一小学、南海实验学校长峙校区、舟山第七小学（原勾山小学）维持现行学区不变，按照《新城义务教育招生办法》规定招生，与2017年保持一致。

### 二、新划或调整招生学区和招生办法的学校

采取以各自招生学区为基础，结合大学区内优先调剂安排的办法。即实行集团化办学的相关成员学校各自确定招生学区，各相关成员学校的招生学区共同组成大学区，根据各成员学校的接纳能力，按《新城义务教育招生办法》规定的顺序安排各自学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对象就读，超出学校招生学额的先调剂安排到大学区内另一成员学校，再调剂到大学区外学校就读。

1. 舟山第二小学本部和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组成舟山第二小学大学区。

其中舟山第二小学本部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千岛路以东、定沈路以北、新城大道以南区域(不含勾山区域)；

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高道山-油岭下以东、新城大道以北区域(不含勾山区域)，以及毛竹山社区。

2. 南海实验小学本部和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组成南海实验小学大学区。

其中南海实验小学本部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高云路及向海天大道以南的延伸段以东、新城大道以南、千岛路以西区域，以及龙湖山庄、贝家塘区域；

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高云路及向海天大道以南的延伸段以西区域（含甬东区域）。

3. 南海实验初中本部和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组成南海实验初中大学区。

其中南海实验初中本部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千岛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南区域，以及龙湖山庄、贝家塘区域，即南海实验小学、南海实验学校长峙校区和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的招生学区；

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高道山-油岭下以东、新城大道以北区域（不含勾山区域）及毛竹山社

区，即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的招生学区。

4. 舟山第一初中的学区范围：新城本岛千岛路以东、新城大道以南区域，即舟山第一小学、舟山第二小学、舟山第七小学（原勾山小学）的招生学区。

### 三、学区划分和调整的过渡办法

1. 鉴于舟山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舟山第二初中）尚处于建设期，为此，2018年拟努力挖潜创造条件，在舟山第一初中和南海实验初中安排初中新生入读；如初中新生数量超过舟山第一初中和南海实验初中的安排能力，则在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借址举办舟山第二初中，并按现行初中学区依据《新城义务教育招生办法》规定招生，超出学额统一安排到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舟山第二初中）就读。从2019年起按新的学区划分招生。

2. 对部分区域实行过渡期。对离原学区学校和新学区学校距离相近的区域，即千岛路以西、高道山-油岭下以东、新城大道以北、沈白线以南区域（含合兴村、桃湾六区、七区等）和高云路以西、海天大道以北、沧海新村西侧道路以东区域（含沧海新村、高云佳苑）设置两年过渡期。2018年4月20日前户籍（凭户口本）在新城上述区域的，2018年和2019年就读小学起始年级、2019年就读初中起始年级

的入学对象，可以选择到原学区学校就读。2020年开始按新的学区划分依据《新城义务教育招生办法》规定招生。

#### 四、扶持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南海实验学校北校区，尽早成为新城义务教育的新优质学校

为加速培育新优质学校，市教育局已于去年起采取“主导学校+新建学校”的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并在南海实验学校长峙校区取得成功经验。今年，又进一步明确舟山第四小学为舟山第二小学北校区，舟山第五小学和舟山第二初中为南海实验学校浙大校区和北校区，并实行集团内行政统一领导、教师统一配置、教学统一实施、校园文化统筹建设、考核评价统一组织。前三年优先在新招生学校控制班额，创造条件实施小班化教学。市教育局还将在教育教学、师资配置上给予积极扶持，并通过绩效考核落实主导学校的责任。



舟山市教育局

2018年3月28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新城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临城街道、千岛街道、定海区教育局、普陀区教育局